**2019-8号**

**关于印发《王建红院长**

**在全院2019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各庭、室、队、局：

现将《王建红院长在全院2019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希望你们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铸防线 绘蓝图**

**高新法院2019年全副武装再扬帆**

——在全院2019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王建红

（2019年3月27日）

同志们：

2018年高新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及各级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法院及新区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为谱写新时代新区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了坚强司法保障。

一、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462件，其中诉讼案件新收2704件，结案2428件（含旧存），结案率为84.95%；受理执行案件新收1758件，实际执结1746件（含旧存），实际执结率80.31%；人均受案数在全省65家基层法院排名第9，人均结案数在全省65家基层法院排名第9。

**（一）突出一个“好”字，聚精会神、稳妥有序履行审判职责**

**1、依法惩治刑事犯罪。**2018年，刑事审判庭共新收刑事案件160件，审结148件，结案率89.16%，法定审限结案率98.65%。

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三项规程”**，注重提高庭审质量和效率。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实施细则**，保障人权。加大**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调解结案力度，全年共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15件，其中调解结案12件。

**全力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我院成立扫黑除恶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负责，层级落实至人，建立逐案报告、逐案督办机制，建立涉黑涉恶台账。制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及“一案三查”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多次召开专项斗争推进部署会议。及时总结汇总各类材料共计12册，制作扫黑除恶简报14期，被新区扫黑办采纳并刊载2期。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负责审理涉黑涉恶案件。提前介入陶某某等19名被告人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件，及时审查，提出建议,现在此案已在我院审理。目前我院已排查涉黑涉恶线索5条，将其中具有涉恶嫌疑的段某某等人寻衅滋事案件线索移送长春新区“扫黑办”，并及时报送市法院刑二庭备案。同时，我院是新区扫黑除恶领导小组成员中唯一一家单位调派专人到新区参与新区扫黑除恶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全力以赴做好“扫黑除恶”的各项工作。

**2、规范民商事审判。**全年共新收民商事案件2454件，旧存143件，共2597件；已结案2195件，结案率为84.52%。从开庭——审判——归档各环节、各流程精细化、规范化、程序化，严格依法办案，依流程办案。建立超审限案件自查、排查机制。认真落实法官会议，每周定期召开法官会议进行学习，研讨疑难案件，提升法官业务水平。

**聚焦新区特点案件审理。**针对新区市场经济蓬勃发展，合同类纠纷占比增大，其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案件逐年增多的情况。呈现出标的大、争议大、裁决难度大等特点，成立专门的审判团队审理此类案件，取得良好效果。2018年全院审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494件，买卖合同纠纷151件，民间借贷纠纷140件，借款合同纠纷71件。

**审理典型案例得到一致好评。**2018年初，**多部门联动，依法为农民工讨薪。**民事审判庭在区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信访办、公安局等部门的配合下，将涉及人数众多且具有高度信访隐患案件的74名农民工讨薪案件，当庭促成双方签定391万元的调解协议。**成功审结了涉新区重点企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的**系列诉讼案件**，最终使涉案标的近9000万元的系列案件调解8起，判决3起，无一起上诉，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另外还**成功审结我院首起涉外公司案件**。克服跨国送达、破产清算等多重困难，终于促成原告金安大饭店与被告意大利博通公司（STILE BERTONE S.P.A）达成调解。妥善审理三百多名吉林大学员工起诉被告**吉林大学劳动争议**的集团诉讼案件。

**3、妥善化解行政争议。**新收行政类案件43件，旧存3件，审结38件，结案率为82.61%。每季度对新区下辖各开发区巡回一至两次，主动上门走访、对接座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形成“季度巡回走访，日常上门服务”的新区服务格局。

**服务土地征收工作。**2018年长春新区下辖北湖、空港、长德开发区共预计征收集体土地上居民6000余户，我院主动与各开发区征收办联系，户户了解情况、件件予以指导，为新区明年顺利征拆打下良好基础，保障后续新区三路两桥（中科大街、北远达大街与兴福路）重点项目贯通落实。针对高新区管委会贯通高新区硅谷大街与绕城高速互通立交桥建设项目中6-7户钉子户长达十余年拒不搬迁，致使两条高速公路不畅通，严重影响辖区经济发展的情况，行政庭深入拆迁办研究并在市中院行政庭的大力指导下，高新区拆迁办对其中4户拆迁完毕，另对李某柏、李某刚开展征收工作。

**积极为新区行政部门提供咨询、答疑解惑。**为新区妥善处置海伯尔制药厂私用地下水案、融创上城少数居民私搭乱建案两起“环保督查”案件打下坚实基础。促使长春新区及时有效地回收了闲置两年以上的3万余平方米国土资源。

**妥善处理敏感案件。**作为长生疫苗案件发生地辖区法院，保持高度政治敏感性及大局意识。第一时间成立涉长春长生问题疫苗案件工作领导小组，我带领孙勇院长主动到高新区政府上门进行法律服务。在接到3起涉长生公司案件后迅速形成书面汇报材料向市中院进行汇报，同时将4起涉长生公司旧案经审判委员会研究后形成书面报告向省市法院汇报，使上级法院迅速了解情况。

**4、深入破解执行难。**2018年共新收执行案件1758件，旧存案件416件，已结案1746件。结案率80.31%。在今年的执行攻坚决战期，**打破庭室界限，全院齐抓执行。**院党组全员包保案件，一包到底，不结不休。孙勇副院长始终奋战在一线，连续五个月与干警一起“5+2”，“白+黑”一起加班到晚上九、十点钟。范为副院长为自己包保案件的办案人承担送达、外出调查等辅助工作，并与行政庭王国华庭长就万寿寺案件多次到统战部、宗教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黄桂春副院长自费购买宣纸为全院干警馈赠书法作品，鼓励干警们奋勇争先。付敏组长和包保办案人一起加班加点，对包保案件督促、调度，为执行局外出送达，帮助办案人尽快结案，于立丹主任合理安排伙食，配置空调、打印机等设备，为加班干警做出成绩提供了有力保障。立案庭庭长陈云龙派到执行局，协助副院长孙勇抓执行工作，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加班加点奋战在执行攻坚一线，为我院执行攻坚战的胜利作出了突出贡献；民事审判庭庭长孙叶红积极参与大型执行攻坚工作，并调动全庭干警加班加点参与执行工作，贺新媛、姜赫、赵闻龙等几个年轻助理帮助原源法官天天晚上工作到十点，把历史遗留的500多本卷宗全部整理完毕；审管办主任苗明、干警杜思陆与党组共同听取办案人汇报，负责督查、提醒执行局各办案人工作时间节点。明确工作分工，为执行法官“减负”；由于我院案多人少情况突出，尤其是行政编人员匮乏，领导班子集思广益，组建综合辅助组，由办公室主任傅海军、副主任张屹分别带队，负责执行案件的送达，保全，信息查询，银行查、冻、划，执行财产交割等辅助类工作，使执行法官能够在院高效办案。善用活用工作微信群，在群里共享各执行组送达、扣划、执行等行程，使资源得到合理利用。总结执行过程中的经验成果，在群里进行分享，提高办案效率。**增派人手，充实执行力量。**为充实执行中坚力量，院党组对内从民事审判庭中抽调三名员额法官以及两名法官助理到执行局办理执行案件，对外向中院及省院申请调派了四名员额法官和两名法官助理协助执行攻坚。缓解了执行局员额法官少、办案压力大的困难。召开全院动员会，提出“大干四十天，全力保执行”的口号，就结案形成倒计时，发出动员倡议书，使全院干警振奋精神，勠力克难。**统筹兼顾新收案件执行质效与清理执行积案。**按照全市法院集中开展清理执行积案的部署并结合第三方评估指标标准，认真落实“三个90%”和“一个80%”的工作任务。在案件清积工作中，按照上级要求将2016年、2017年所有执行案件有财产和无财产情况逐案检查完毕，基本完成了预期的任务目标,同时，贯彻均衡结案思想，保持新收案件的结案率，防止新收案件的积压和年终突击结案情况。执行局之前历史积案1000余件，未归档案件1300余件，在全院同志共同努力下，全部清理完成并归档至档案室，改变了执行案件二三年不送达、执行异议不立案、评估拍卖不及时、案件来了谁找就办谁的案子等一些混乱现象。在全院先后部署开展了执行案件集中清理月活动和“百日攻坚”、“执行飓风行动”、“雷霆出击”“春雷行动”等专项活动及 “凌晨执行”活动。确保攻克执行难。执行局副局长周悦克服病痛折磨，以高效率的执行力奋战在执行一线，在2018年大年初一凌晨，他退掉已经订好的飞机票放弃和家人团圆的机会，与4名执行法官及法警驱车前往德惠，克服多重困难将被执行人梁某进行司法拘留并成功送往拘留所；执行攻坚中的先进人物和事迹还有很多，每一件案件的完成都是全院干警“5+2”、“白+黑”辛苦拼搏，共同努力得到的结果，员额法官王庆岐在全院上下共同努力帮助下成功执结信访长达6年的万寿寺案。执行助理邢程，在婚期与执行攻坚起冲突的时候，毅然决定推迟婚期；执行局陈健，身体有病需要手术治疗却一直坚守岗位，直到执行攻坚接近尾声时，才住院手术；员额法官原源和内勤营莹将照顾年幼孩子的重担全托付家人，全心投入工作，将案件执结到底，将清理执行积案期间各种汇报、总结等工作处理的井井有条，年轻的书记员赵闻龙起早贪黑、忘我工作……执行局在我院春节党建活动中表演的小品就是他们工作生活的真实写照。正是很多很多这样的干警，才让胜诉群众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稳定，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完善强制执行措施，推动社会诚信建设。**全年对拒不履行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司法拘留13人次，依法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41人次，限制高消费969人次。着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和惩戒机制，为诚信建设注入法治力量。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公平竞争，依法支持民营企业的合理诉求。以多元化形式为新区企业服务，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全年执结涉企案件383件，执行标的到位2.13亿元。

经全院干警的共同努力及执行局干警的昼夜奋战。执行攻坚取得亮眼成绩。实施类案件中结案1353件，实际执结1068件，实际执结率78.94%，同比上升15.03%，终本285件，终本率21.06%，同比下降15.03%，申请执行标的额14.68亿元，实际到位标的额6.53亿元，标的到位率44.48%。评估125件，拍卖187次，成交54件，成交金额1.21亿元，溢价率29.92%。全年执行保全案件收案331件，旧存7件，共计338件，保全率23.64%，已结324件，结案率95.86%，平均办案天数18天，办理解封、续封保全案件200余件，办理委托执行案件53件。系统全面的完成了第三方评估要求。

**（二）突出一个“效”字，精益求精、务实高效提升审判质效**

**1、强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立案庭全年共完成各类案件立案审查4462件。立案登记制实施已进入常态化，办理各类案件319件，审结318件，结案率99.6%。审查网上预约民事立案1909件，网上预约立案率62.69%；审查网上预约行政立案30件，网上预约立案率57.69%。强调诉前调解工作，2018年立案庭共调解结案296件，全部适用简易程序审结，审结案件的平均审理天数不超过2天，最大化的发挥了诉前调解的作用，降低诉讼成本，节省司法资源。结合上级法院的关于诉前调解工作的开展，将新收民事案件收案后先立为“民调”字案件，先行调解之余，完成案件的首次送达任务，在执行攻坚决战阶段为本院的审判质效提供了有力保障。司法技术辅助案件共收案195件，办结134件。完成实地送达700多次，全部留存现场视频及照片。对于无法实际送达的案件，商请案件承办人，办理公告送达手续271件。

**2、全力提升审判质效。**全年被上级法院发改的案件共有94件，已通过审委会评查的作出结论的案件57件，其中评定为优秀等次的23件，良好等次的32件，合格等次的1件，不合格等次1件。对2017年的56件案件在2018年上半年统一评查完毕。对2017年12月31日前立案的长期未结案件、开庭后未结案件等进行督办和清理，截至2018年底，我院长期未结诉讼案件还有4件，要在4月中旬前消化掉。对执行案件全面理顺执行案件流程，审管办与院党组、立案庭一起，对执行未结案件进行逐案调度，对时限内终本、评估、搜查、拘留、拒执等案件节点进行分类整理，逐项督导；制作执行流程图，对执行案件已超期的未完成节点进行定期统计，督促执行办案人按照流程节点办理案件。**注重归档工作。**今年审管办对我院不同类型案件卷宗归档期限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进行了一些调整，年底我院结案后一个月内案件卷宗归档率为100%，达到上级法院考核要求，目前，我院归档工作已形成良性循环。此项指标始终排在全省前列。**注重司法统计工作。**在2018年年初完成了对我院2017年刑事案件被告人判决生效情况的司法统计。6月初，完成了上级法院布置的要求核查补正民事案件标的额的工作。确保司法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在这里对审判监督庭庭长苗明监督到位、调度及时，干警杜思陆敢于较真、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提出表扬。

**（三）突出一个“实”字，凝心聚力、深耕细作服务社会发展“责任田”**

**1、做好服务社会职能。**制定2018年“四走进”活动实施方案，全年开展八次普法活动，分别到长春新区国土分局与四个开发区国土部门、欢乐城购物中心、空港科技开发区、活力汇购物中心、高新二实验学校进行普法宣传及扫黑除恶宣传，干警王小磊到富强社区主持的法治知识竞赛活动被长春市电视台转播。我院与硅谷街道富强社区和双德乡湖光社区举行普法共建联盟启动仪式。为硅谷街道进行人民调解员培训。主动与长春新区各相关部门沟通，为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开展“情系花蕾”活动，在六一儿童节为帮扶同学购买运动鞋，经常通过电话和节日相聚等形式，呵护孩子们健康成长。与高新区妇联开设了“妇女儿童维权直通车”、设立“妇女儿童维权站”、“联合调解室”。 多元化化解人民群众遇到的法律纠纷，实现社会管理与司法服务的无缝对接。积极支持全民创业、服务小微企业发展。定人定期深入到长春新区重点小微企业走访，提供法律宣传与司法援助。

**2、做好信访工作。**目前，群众来信来访呈现“一增两减”的特点，即个访(包含咨询)数量增多，集体访、来信访减少。大量的不稳定因素被化解于萌芽，制止于初动状态。这是我院用心畅通信访渠道，努力加强一线化解基础工作的必然结果。全年我院共接待来访群众143人次，信息录入20件，院长公开电话40件，各院长多次接待信访当事人，协助业务庭办理信访评查5件次，群众来信7件次，办理各级部门交办件3件。着力从源头上化解不和谐因素。提高效率，落实责任，解决突出问题。**强化联动化解机制。**紧紧依靠新区党工委领导，加强与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衔接，最大限度的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与市中院共同落实了上访人于婉莹、岳恒的救助资金，解决了多年信访问题。全国“两会”期间，**维稳工作成绩显著**。我院沿袭“十九大”稳控方式，反复强调要加强政治责任和廉洁自律意识，强调领导干部要带头接访，将有上访隐患的案件化解稳控在当地，强化领导管理，落实责任到肩；召开信访工作调度会，深入排查隐患，重点协调稳控；实行了业务法官与法警双岗值班制度；建立了办案人工作群，与驻京、沈两地第一时间保持信息联动，及时排查、即时化解、长线稳控，高效反馈，实现了信访“一条龙”的顺畅对接，全力保障了接访一线的安定局面。协调新区维稳办、公安分局，稳控了刘金江、戚士荣、陈国海等重点上访人，确保了“五个不发生”，实现了 “零登记”工作目标。我院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信访工作原则，**切实落实领导五包责任制**（包掌握情况、包稳控管理、包教育转化、包依法处理、包解决困难）。我院积极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工作，配合“执行攻坚战”，有效解决了一些反映执行不到位的信访问题，近一段时间，执行局周悦凭借自己多年的办案经验，带领执行局法官将韩兵案、万寿寺案等多个常年信访案件一一突破。

**（四）突出一个“公”字，持之以恒、有力有效推进司法改革，坚持司法公开**

**1、推进司法改革。**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迎接司法责任制改革第三方评估的通知》要求以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迎接司法改革第三方评估的重点建议、分解方案等，系统整合我院自2015年10月全面开展司法改革工作以来关于员额制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落实、新型办案机制建立运行等各方面工作的文件、数据、材料形成整体报告和单项报告装订成册，将配套制度文件下发各办案人，以迎接第三方机构对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评估。

全力做好**案件繁简分流**工作。上半年，根据本院员额法官业务特点及各类案件数量，重新对各专业化审判团队负责审理的案件的案由进行了配比，下半年，又根据执行攻坚战役进展到最后冲刺阶段的实际情况，重新梳理、重新分配案件，确保了在取得执行攻坚战役全面胜利的同时，全年审判工作完成上级法院关于审判质效考核的标准。

**2、坚持司法公开。**按照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坚持主动公开、全面公开、真正公开的原则，立足实际，循序渐进，积极推进我院司法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一是**积极推进案件审判流程公开工作。自2018年9月1日起，所有新收案件的审判流程信息均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截止目前，我院案件审判流程公开率已达到100%。**二是**庭审公开，依靠目前仅有的3个科技法庭，全年共直播各类案件254件，庭审直播率为8.89%，覆盖了民事、刑事、行政等各种案件类型。**三是**裁判文书公开**。**2018年6月下旬，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对我院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0日已上网裁判文书的全面筛查工作，并形成《错误裁判文书汇总表》，供案件承办人对文书进行修改或补正。采购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为办案人提供文书筛查和体检服务。全年共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传各类裁判文书3065份，上传不公开信息630条，裁判文书上网率为86.48%，11月底在全市14家基层院中排在第5位。

**3、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工作**

**（1）电子法院应用推广。**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我院在审判各环节中均深入应用电子法院，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网上证据交换、云会议等工作均在电子法院完成，各项指标均达到上级法院考核要求。

**（2）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工作。**今年以来，我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工作已基本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立案庭、各审判业务庭基本能够按照审判流程节点将卷宗材料同步进行扫描，随案生成电子卷宗。为更好开展此项工作，专门到珲春市人民法院实地参观考察，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迅速反应，将相关硬件、软件提交政府采购，为尽快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十二项技术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截至目前，我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率已达到100%，并已实现智能编目、网上阅卷、自动归档、数字化电子文件、案件信息智能回填、辅助生成法律文书等各项功能，法律文书辅助生成投入应用比在全市基层院中率先达到100%。

**（五）**突出一个“严”字，自觉担当、积极主动加强队伍建设

**1、加强党建学习。**召开四次党组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各支部申报党建研究课题，开展党建工作专项调研，完成调研报告。进行了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发展新党员1名。推进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组织全院干警参观党史馆，进行党的理论知识测试，利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在本院审理被告人王某某行贿一案过程中，组织全院行政编干警旁听庭审，“零距离”接受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在院党组的领导下，全院48名党员干警积极开展e支部学习，全年累计学习9000余小时。成功组织了“我们都是追梦人”新春主题党建活动，全院各党支部踊跃参与，积极准备节目，展示了我院干警的风采，尤其是民事审判庭选送的《光谷大街387号》、执行局选送的《决恋2018》节目立意隽永、情谊深远，感动了全院干警。民庭在新春党建活动及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书画作品征集等活动中积极参与、报送作品，在此提出表扬。

**2、加大宣传与调研力度。**办公室全年共撰写征文6次，报送案例52篇次，论文3篇。全年发布简报80余篇，长春新区网站采用量为30篇。下半年建立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形成和完善了“两微一端”宣传阵地。在长春日报政法专刊发表1篇文章、吉林省软环境网站刊登1篇。我院执行报道在《法制日报》刊登，干警陈云龙、王小磊接受长春电视台《长春政法报道》栏目采访，员额法官郭鹏飞帮助原长春新宇制药有限公司的41名工人执行回了拖欠近两年的共计59万多元的工资款，收到了41名工人的送的锦旗，该事件被吉林电视台《守望都市》栏目特别报道。2018年，我院共收到6面当事人赠送的锦旗。文章《我与送达的故事》被长春中院、省政法委官方头条号平安吉林、中政委中国长安网账号相继转发，推广了“送达小哥”黄建阳的优秀事迹。在此对一直勤勤恳恳工作的黄建阳同志及宋光玉、韩立博、王景波等四名送达组同志提出表扬。对办公室负责宣传工作的李实和杨安琦两名同志善于捕捉同志们工作亮点提出表扬，希望你们多挖掘同志们的工作风采，把高新法院的正能量传播出去。

**群策群力做好专项宣传工作。**

做好执行攻坚宣传：制作向执行难宣战“雷霆行动”展板和完成公交电视执行攻坚宣传工作，拍摄攻坚短片，跟踪报道大型执行活动8次，报送执行专项简报15期、执行案例11期。在高新法院官方美篇和公众号发送执行报道25篇，在社会上形成良好的执行氛围。

做好扫黑除恶宣传: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目前已在法院周边安装了1个展板和3个条幅，在院内醒目处悬挂扫黑除恶展板10个，设立涉黑涉恶线索举报箱2个，印制宣传指南700余份在安检处设置专人发放，在诉讼服务中心向当事人滚动播放扫黑除恶视频，在高新法院内网设立扫黑除恶专栏，制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简报14期，及时刊发扫黑除恶新闻动态。定期积极参加省、市、区相关的培训及学习。

**3、深化纪检监察工作。**4月8日，召开了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在全年各重大节日均提醒干警文明过节、清廉过节，不留监察死角，每季度听取廉政监察员汇报。坚持做好“五抓”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常抓不懈，为全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6-7月中院到6个区级法院进行巡查，对我院纪检工作表示满意。全年共收到12起举报线索，通过逐一的调查、核实，虽然没有被举报人员违法违纪情况出现，但是还发现部分办案人存在语言生硬、态度蛮横和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拖拉、程序意识不强等问题从而引发当事人不满问题出现，请各办案人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引以为戒。

**4、完善监督意识。**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案件**，**共邀请1名全国政协委员和8名市人大代表参加我院各项活动。2018年初，我院尚余未结人大代表关注案件9件，2018年新增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关注案件4件。审管办对每一件案件的督办都落实到各业务部门和办案人，并且就案件进展与市院代表办及时沟通，截至目前，剩余未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关注案件11件，其中9件为执行案件，2件为民事案件。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来我院参加信访案件听证、庭审旁听、执行工作会议等。

**5、做好组织建设。**年初长春新区为我院招聘劳务派遣工作人员10人次，递补3人次，我院协助省法院招聘文职人员18人次，先后两次联系办理工作证及执行公务证80余人次。启用社保新系统，维护基础信息百余条。组织新进的劳务派遣人员岗前培训、文员培训、“和谐我生活、健康中国人”等专题讲座。在此对负责党建、人事工作的张继元同志提出表扬。2018年我院干警参加了22项专题培训共计千余人次，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培训任务。我院在微信工作群开辟“新法驿站”板块，微信管理团队的蔡明友、刘美余同志每日发送当日生活信息及“每日心理”、“余音分享”等栏目，疏导干警思维，缓解干警压力，在此一并提出表扬。

**6、提升队伍建设。**深刻汲取腐败案件教训，对张德友、宋利菲腐败案件的发生进行了深入剖析，认真对照查摆，端正作风，保证高新法院政治生态风清气正。按照上级部署切实开展吸取身边腐败案件集中教育活动和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下大力气正风肃纪，**设立整改周**，通过集中召开座谈会、查摆剖析会、自查会，进行知识测试等活动积极整改，通过一系列活动全院干警作风得到转变。

**7、加大先进典型表彰力度。**,杨鹤获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我是共产党员”主题宣讲大赛优秀奖。王云龙、李函芪获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诗歌朗诵会优秀奖。还有之前我提到名字的各位干警都是这一年涌现的优秀干警。这一年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院立案庭获全市政法系统人民满意政法单位。我院荣获巾帼建功活动先进单位荣誉称号。还在“新时代杯”长春市法院系统羽毛球比赛中进入八强并荣获优秀组织奖，在长春新区首届运动会上获得优异成绩并荣获精神文明奖。全方位的展现了高新法院的优秀风貌。

**8、提升安全保障工作。**细致安检保障干警安全，2018年通过安检检查出两把匕首、一把剪刀和一把钳子；法警大队保障刑事案件审判144件，值庭263场次，出警780人次。刑事逮捕17人，出警53人次，未发生犯罪嫌疑人自杀、自残、脱逃案件。执行攻坚期间，法警大队参与执行54次，看管和拘留29人次，出警169人次,单独配备法警24小时值班达163人次，端午、中秋、国庆期间也不间断，半夜凌晨出警47人次，为执行攻坚提供了坚实保障。2018年7月28日法警大队派出干警协助湖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完成执行任务，得到新乡县法院执行法官的高度评价，展现出我院积极配合全国法院执行攻坚行动，有担当有作为的良好风貌。

**9、加强司法保障基础工作。**2018年全年档案室收取各类诉讼档案总计5572件,已全部归档，归档率100%，上传各类诉讼电子档案共计5572件；上传率达到100%。做到了档案数字化零积压，案件归档和档案数字化加工同步完成。完善了档案借阅管理制度，规范了档案借阅程序，办理院内纸质档案查阅及调阅2514次；办理院内电子档案查阅及借阅1450次；接待调阅、复印卷宗973次。制定《电子诉讼管理制度》，。**做好财务工作**，严控各项经费、尤其是三公经费的开支。做好2018年度决算及2019年度预算工作。为做好新旧财物系统衔接工作，聘请专业审计人员对我院财务工作进行了审计。**加强信息化管理工作**。完成会议室改建执行指挥中心工作，专门购买执法记录仪、无人机、打印机等设备，保障执行攻坚工作顺利进行。安装并投入使用华宇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达到100%应用率。**严抓车辆管理**。通过订立制度、强化交通安全管理，严格了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了车辆使用管理工作。全院10辆车全年共维修95次。成立固定资产管理小组，完成全院固定资产统计。**关爱干警生活**，年初核定工会经费，整理基础信息，完成工会会员卡制作和发放工作。下半年选举工会委员，按文件要求为工会会员发放福利。组织全院122名干警进行体检工作。**食堂**及时调剂伙食、保障加班伙食供应，保障干警全身心的投入到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去。

二、存在的问题

这一年来，同志们砥砺奋进，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但我们也要清醒的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以下几点：

**（一）政治站位不够高。**有些法官只顾低头办案，不愿意参加政治学习，上级精神不掌握，观大局、把全局的意识不强。对新的一些好的做法事例也不能及时接受，还有的同志总认为自己是业务干部，存在只要抓业务就足够了的思想。一定要明确我们是政治机关，首要的就是讲政治、讲大局。

**（二）思想观念不够积极。**个别同志在党性修养和思想境界上，与党中央对新时期党员干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有的同志态度消极，工作能应付则应付、能敷衍则敷衍，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思想严重；有的同志进取心不强，存在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思想，安于现状、逃避责任，缺乏争创一流、敢于争先精神。

**(三) 自律意识不够强。**一是院里干警一般都能参加上级和单位组织的学习，但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做得不够，有的同志把学习当成了必须完成任务的一种形式和为了应付上级的检查。二是对自身要求不严。上班有迟到早退现象，工作时间办私事，在职不在位，钻空子，打擦边球。尤其是会风会序不够严肃，在党建开会、培训等场合靠后坐、玩手机，甚至不参与开会，这种现象要坚决杜绝。

**（四）工作作风不够好。**我院个别同志存在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不强，司法为民的思想树得不牢的问题。对人民群众缺乏应有的感情，不能体察民情，了解民意，不想着方便群众，只想方便自己，不能真正做到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再有一些年轻同志要以讨论工作为荣，要保持同志般的友谊。要多在工作中相互看到长处，尤其是女同志，我院现在女同志占比是44.57%，接近半数，大家在一起工作要相互欣赏、相互理解、相互帮助。还有上级法院和新区多次强调规范着装、端正态度、整肃作风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

**（五）业务能力不够强。**个别干警在研究案件时只凭经验，对新形势新发展下的新任务新要求研究不够，不向书本中找答案，院里给各业务庭都购买了专业书籍，一定要加强学习。继续提高卷宗质量，避免粗心大意导致不必要的信访问题发生。把现在已经做到前列的指标保持住，把落后的指标找原因提高，现在省院的考核目标明确，员额法官每项指标都有量化，一定要严格按照审限办理案件，改掉需要督办、等待督办的的老毛病。

三、2019年度工作计划

2019年，我们要更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省市法院院长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推动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题，以省法院徐家新院长提出的“5511”工作总体思路为要求，以“凝心聚力抓主业、务实奋进促发展”为工作主线，落实市法院程凤义院长提出的十二项工作任务，推进我院工作各项有序开展，打出高新法院自己的名片。

**（一）以政治建设为基础，强化责任担当承载力**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第一要求，坚持党的领导是我们法院工作的必要前提，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更为我们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我们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建学习教育活动，坚持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提升我院干警的政治素养、政治意识、政治觉悟。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带队建，打牢思想基础。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组织好理论中心组学习，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

**（二）以服务新区为核心，强化服务发展战斗力**

围绕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在新一年里提出的各项任务目标，牢牢把握新区项目立区、招商引资、软环境建设等工作重点，坚持主动跟进、主动服务、主动作为，全力为新区持续提供及时的司法支持和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加强防范风险意识，依法妥善审理各类金融案件，加强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防控整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二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审理公司、合同等纠纷案件，有效维护市场交易公平；三是优化营商法治环境，进一步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行政诉讼案件，依法监督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和谐的经济发展软环境；四是加大服务民营经济力度，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妥善审理民营企业涉金融借贷、融资租赁、民间借贷等案件，准确把握裁判尺度，促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严格落实市法院发布的《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若干意见》；进一步慎重对民营企业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五是进一步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定期深入民营企业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和涉法问题解答，指导民营企业防范化解涉法风险。

**（三）以扫黑除恶为重点，强化深挖根治执行力**

今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是我院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院干警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全局意识，切实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引入重要日程。要拿出执行攻坚的精神，以“深挖根治”的阶段化要求为目标，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一是坚持从严从快从优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做好涉黑涉恶案件的审判工作，在案件具体审理过程中，做好涉黑涉恶案件的提前介入工作，提前熟悉案情，尽早提出补查补正意见，完善证据体系；二是高度重视 “一案三查”工作，深挖彻查，重点打击“保护伞”和“关系网”。将“一案三查”要求传达给每一位办案人，注意搜集、整理民事、刑事、行政和执行等领域内的涉黑涉恶案件及保护伞线索，及时处理人民群众递交的相关线索。对案件审判过程中发现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犯罪、收受贿赂、渎职侵权等违法违纪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刀刃向内”，对法院内部涉嫌违纪违法人员绝不姑息、一查到底；三是凝聚打击合力，统一执法思想，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统一公安、检察、法院部门间，上下级法院间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四是做好迎检督导准备，对斗争中形成的各种素材建立专门的工作档案。及时向市法院和当地扫黑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随时查缺补漏。定期参加省、市、区组织的相关的培训及学习。要以多种形式展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果，增强新闻宣传敏感性，做好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工作，促进提升社会公众对专项斗争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对黑恶势力形成强大震慑，让人民群众切实获得安全感。

**（四）以审判工作为主线，强化务实担当新动力**

**以全省法院“加强管理年”活动为契机，**将本院在管理中存在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一一梳理，由管理部门出台岗位责任制，从管理入手，按制严抓，使各项审判工作有章可循。要在**刑事审判**中，把扫黑除恶工作抓实抓细抓好，认真贯彻上级法院要求，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案件，确保不人为拔高，不降格处理。做到“一案一整治”、“一案一日志”、“一案一汇报”，确保每起涉黑涉恶案件必须上审委会研究。严格遵循深化庭审实质化改革的“三项规程”，坚持程序公正原则，实现刑事诉讼庭前会议常态化。**民商事审判**对涉新区招商引资、项目落位等引发的诸如农民工案件等要快审快结，加强对民营经济的司法保障能力。强化承办法官责任制，落实合议庭制度。强调对集团案件的同案同判工作。**行政审判**要继续加强对辖区行政机关指导。全力做好新区征地拆迁“非诉”案件审查工作，要做到优质高效、及时保质保量完成。继续为新区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为新区发展贡献力量。**执行工作**要坚决落实市中院重点推行的执行改革工作，总结执行攻坚优秀经验，延伸我院已探索的“执行指挥中心模式”，将指挥中心打造为集服务与监督为一体的综合部门，通过“指挥中心-执行团队”两个运转，实现执行实施工作的高度协调和有机管控。加强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控与量化，形成有序监督机制、加大对信访案件的管理监督。全力推进信息化与执行工作深度融合，运用大数据实现执行办案的分岗定责和全程留痕，实现执行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立案工作**要做好当事人与各庭室之间的桥梁，做好与各庭室之间的配合。继续加大案件繁简分流的操作程序，规范本院案件送达程序，形成本院关于法律文书送达方面的规章制度。完善司法鉴定流程，提高司法鉴定效率。**涉诉信访工作**坚决落实“办案人对自己信访案件负责”的原则，使各办案人都能审慎办理自己的每一起案件，同时也对突发信访事件做好应对处置工作。继续加强与上级法院、辖区党委的协调，继续落实稳控、化解、司法救助工作；强化舆情防范应对。加强信访信息专刊的工作；加强信访责任倒查的落实工作及司法救助工作；加强信访审查、终结案件的报送备查制度和程序的规范。强化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的责任落实，按照市法院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部署，创新联络工作机制。

**（五）以司法改革为宗旨，强化创新干事向心力**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巩固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度，强化示范引领；继续做好我院法官员额动态调整、法官等级晋升和法官助理套改、晋升工作。推进内设机构改革落地工作；继续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改革、民事庭审方式改革。严格执行“排非”实施细则和落实证人出庭制度规范；创新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针对省、市法院下一步开展的各项改革，积极研究并抓好落实。

**（六）以队伍建设为支撑，强化履职尽责凝聚力**

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司法能力，建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组织本院干警为全院业务授课和心理培训；组织法官开展“四走进”法官宣传活动；逢重大节日和纪念日走入全区各部门开展宣传活动，增强法院的社会责任；为干警们开展各项文体活动，增强干警向心力、凝聚力；加强和改进新法驿站栏目内容的丰富度与影响力；加强从严治院，发挥纪检监察作用，不断巩固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和省法院警示教育活动成果，确保建立风清气正的法院氛围。

今年要组织好法院整体搬迁工作和完成法院更名、挂牌等所有事宜。制定搬迁方案。争取做到新楼新名新风貌，新征程展新风采！加强法院安保建设，保障办公办案安全，提高执勤基础、擒敌技术、警械使用等基本技能，完成审判辅助工作，推动司法警察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规范运行。完成我院公务用车使用、食堂、物业、网络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七）以宣传工作为驱动，强化人民法院影响力**

持续加大执行宣传力度，加强与新区联系，维护好“两微一端”宣传阵地，增强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做好法院新媒体宣传矩阵形成工作。切实宣传好法院工作新风貌、新成绩。通过司法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司法公开，促进阳光司法。落实调研文章、论文和案例编写工作。在院内建立健全信息员报送制度。各业务庭室加强本庭信息员培养工作，强化宣传专业性，要让全院干警都参与到宣传工作中来，形成宣传合力，使我院宣传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迈过改革开放四十年辉煌岁月，2019年，我们迎来建国70周年的华彩绽放。新时代、新问题、新挑战，扛起时代担当，要站高望远，不忘初心，坚定步伐；要为民担当，攻坚克难，主动作为；更要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高新法院将一直前进，不负时代重托，不负人民期待。